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內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本公司的股份前應先閱畢本文件(包括本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本公司的股份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本公司的股份前應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的詞彙具本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準投資人及／或股東務請參閱「附錄四 — 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所載有關適用於在香港股市進行買賣的股東之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的詳情。

新加坡法例及法規在若干範疇與可資比較的香港法例及法規不同，準投資人及／或股東應就其於新加坡的法律責任向彼等的法律顧問徵求具體法律意見。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獸藥製造商，主要生產、銷售及分銷化學合成藥(包括粉劑及針劑)和生物藥(包括強制疫苗及非強制疫苗)，此外亦少量生產添加劑。我們為2009年中國最大的禽畜用粉劑製造商，2009年該部分的年度總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3.296億元，市場份額約為3.3%¹。粉劑佔各類獸藥最大的部分。根據CSFAHFE報告，中國化學合成藥市場的前10大企業合共約佔11%之市場份額，而中國生物藥市場的前10大企業則合共約佔42%之市場份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13個自有品牌在中國營銷及銷售452種化學合成藥產品、44種生物藥產品及37種添加劑。上述產品全部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獲得批准並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現有產品線中，有10種化學合成藥、一種生物藥及一種添加劑仍在辦理批准申請。

本公司的化學合成藥、非強制疫苗生物藥及添加劑銷售至全中國(青海及西藏除外)約4,900名獸藥零售客戶及約32家大型家禽企業。儘管我們的不少競爭對手採取的銷售及分銷模式涉及多重代理、分銷商及零售商，但我們身兼分銷商的職能，直接向零售客戶及大型家禽企業銷售產品。

我們的強制疫苗生物藥通過政府招標銷售給中國多個地方政府動物疫病預防控制中心。四種強制疫苗中，我們現時能提供其中三種，分別為口蹄疫、豬藍耳病及豬瘟疫苗。我們也是中國僅有的六

1. 資料來源：本公司委聘他人編製的CSFAHFE報告。2009年，中國禽畜用粉劑市場的總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00億元。

概 要

家口蹄疫疫苗認可製造商之一。自2008年開始我們向地方政府動物疫病預防控制中心銷售產品以來，本公司強制疫苗的銷售額一直快速增長。

我們的客戶網絡廣闊，共有79名內部銷售、技術支持及地區經理以及1,774名銷售及技術支持代表作後盾，他們與客戶緊密合作，並向禽畜養殖戶等最終用戶提供產品知識及規格。

獸藥市場競爭激烈且極為分散。為提升我們的市場滲透率及市場份額，我們採取多品牌策略，通過零售客戶向最終用戶推介多個品牌但療效相若的產品。我們的產品現以13個自有品牌推售。我們相信此銷售及營銷模式能將我們的毛利率推至最高，提高盈利並凸顯我們與眾不同之優勢。

我們現有五組生產設施，分別位於北京市、河北省石家莊市和深州市、山西省晉中市和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總佔地面積約258,243.38平方米，共設有22條生產線，其中17條用作生產各類獸藥的生產線已獲GMP認證，另五條生產線專供生產添加劑之用，但GMP認證規範並不適用於該五條生產線。

受惠於龐大的增長潛力和國內獸藥市場的有利情況，我們的業務在往績記錄期迅速增長。我們的銷售收入絕大部分來自粉劑的銷售，其次是生物藥銷售。我們計劃著力拓展生物藥業務以把握該領域未來的增長契機。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銷售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74,800,000元、人民幣385,100,000元及人民幣438,3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3%。同期，股本持有人應佔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06,400,000元（不包括商譽撇銷額人民幣47,400,000元）、人民幣138,300,000元及人民幣157,900,000元，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8%。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種類劃分的銷售收入及利潤率：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產品	銷售收入	佔總銷售 收入百分比	銷售收入	佔總銷售 收入百分比	銷售收入	佔總銷售 收入百分比	銷售收入	佔總銷售 收入百分比	銷售收入	佔總銷售 收入百分比
粉劑	247,406	90.0	299,762	77.8	329,629	75.2	127,147	72.3	188,483	74.4
針劑	17,555	6.4	33,489	8.7	34,249	7.8	14,712	8.4	15,963	6.3
生物藥	—	—	39,264	10.2	60,123	13.7	27,365	15.6	41,330	16.3
— 強制疫苗 ¹	—	—	4,547	1.2	35,931	8.2	16,230	9.2	29,703	11.7
— 非強制疫苗	—	—	34,717	9.0	24,192	5.5	11,135	6.4	11,627	4.6
添加劑	9,804	3.6	12,575	3.3	14,288	3.3	6,437	3.7	7,684	3.0
總計	<u>274,765</u>	<u>100.0</u>	<u>385,090</u>	<u>100.0</u>	<u>438,289</u>	<u>100.0</u>	<u>175,661</u>	<u>100.0</u>	<u>253,460</u>	<u>100.0</u>

1. 強制疫苗的銷售額來自政府採購。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粉劑	194,673	78.7	233,204	77.8	257,716	78.2	98,919	77.8	146,916	77.9
針劑	9,776	55.7	18,778	56.1	20,303	59.3	8,513	57.9	9,836	61.6
生物藥 ¹	—	—	27,269	69.5	44,439	73.9	19,529	71.4	30,652	74.2
添加劑	5,140	52.4	8,236	65.5	9,879	69.1	4,407	68.5	4,920	64.0
總計	<u>209,589</u>	<u>76.3</u>	<u>287,487</u>	<u>74.7</u>	<u>332,337</u>	<u>75.8</u>	<u>131,368</u>	<u>74.8</u>	<u>192,324</u>	<u>75.9</u>

1. 生物藥的數據包括強制疫苗及非強制疫苗。

往績記錄期，各部分的毛利率沒有大幅波動。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整體毛利率波動不大。

董事相信，我們利用先進技術生產的生物藥之銷售誓將成為我們未來增長的主要動力。

我們也致力進一步提升研發實力。往績記錄期，我們在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成功地引入了利用懸浮細胞在生物反應器上大量生產口蹄疫疫苗之生產方法。比起中國傳統的疫苗生產方法，使用該技術可令生產質量更加穩定，而受污染的機會最低。另外，我們正與美國的堪薩斯州立大學合作對豬繁殖與呼吸系統綜合症病毒的病理進行研究。

此外，我們的生產設施亦採用嚴格的質控系統及安全措施。我們對整個生產流程均實施質控程序，確保獸藥產品按照GMP指引生產。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產品年產能¹及產能利用率：

產品	截至 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	
	年產能 ¹	產能利用率	年產能 ¹	產能利用率	年產能 ¹	產能利用率	年產能	產能利用率
粉劑	7,692,000千克	40.4%	7,692,000千克	51.2%	11,538,000千克	37.3%	11,538,000千克	38.0%
針劑	320,000公升	45.0%	400,000公升	69.3%	480,000公升	65.9%	480,000公升	62.9%
生物藥 — 家禽	—	—	6,000百萬羽份	64.9%	6,000百萬羽份	48.8%	6,000百萬羽份	34.0%
生物藥 — 家畜 ²	—	—	160百萬頭份	23.2%	260百萬頭份	49.9%	460百萬頭份	26.7%
添加劑	600,000千克	43.7%	900,000千克	48.3%	1.2百萬千克	33.8%	1.2百萬千克	43.8%

1. 年產能根據每年300天，每天營運8小時計算。

2. 數據並未計入內蒙古自治區生產設施生產口蹄疫疫苗的數據，原因是該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投產。

我們具備的生產實力可令我們靈活挑選多元化的產品組合，生產及銷售特定獸藥以把握各種機遇，或適應市況的轉變。

於生產獸藥產品過程中，我們使用的原材料約為169種，包括多種抗生素等主要成分以及葡萄糖和澱粉等輔助成分。我們向毗鄰生產設施的獨立供應商採購所需的主要原材料。

下文所載截至2009年及20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以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本集團於2010年9月30日未經審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新加坡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同時已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閣下務請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以下財務資料。

概 要

我們的未經審計綜合全面收益表連同相關期間的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未經審計)	2009年 (未經審計)	2010年 (未經審計)	2009年 (未經審計)
銷售收入	160,898	130,089	414,358	305,750
銷售成本	<u>(38,069)</u>	<u>(30,907)</u>	<u>(99,205)</u>	<u>(75,200)</u>
毛利	122,829	99,182	315,153	230,550
其他收入	2,077	280	4,227	8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122)	(30,615)	(93,880)	(79,060)
行政開支	(54,987)	(8,096)	(78,829) ¹	(20,716)
其他營運開支	159	148	(72)	(640)
融資成本	(4,227)	(300)	(4,693)	(1,092)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u>860</u>	<u>—</u>	<u>860</u>	<u>—</u>
稅前利潤	34,589	60,599	142,766	129,851
稅項	<u>(18,328)</u>	<u>(8,016)</u>	<u>(48,765)</u>	<u>(16,499)</u>
期內利潤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6,261</u>	<u>52,583</u>	<u>94,001</u>	<u>113,352</u>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3,414	51,132	88,212	109,354
非控股權益	<u>2,847</u>	<u>1,451</u>	<u>5,789</u>	<u>3,998</u>
	<u>16,261</u>	<u>52,583</u>	<u>94,001</u>	<u>113,352</u>

1. 行政開支由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700,000元增加人民幣58,100,000元至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8,800,000元，主要由於2010年第三季度錄得以下開支，但去年同期則沒有此等開支：

- (i) 2010年第三季度錄得非現金支出人民幣19,200,000元(即根據績效股份計劃向僱員發行13,000,000股新股份的公允價值)；
- (ii) 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開業前開支為人民幣5,700,000元。開業前開支包括廠房及設備折舊、生產薪金及其他經營間接成本，此等開支於必威安泰生物科技開業時將計入銷售成本內；
- (iii)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專業費用增加是由於本公司進行上市所致。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擬議中的兩地上市的籌備工作產生的專業費用及開支約為人民幣14,400,000元；
- (iv)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辦公開支增加是由於行政人員就本公司上市進行有關擬議中的兩地上市的盡職審查及籌備工作以及差旅次數增加所致；
- (v) 薪金開支增加；

概 要

- (vi) 折舊及攤銷開支分別增加人民幣1,600,000元及人民幣7,300,000元，增加原因是2010年第二季度完成收購北京健翔和牧及必威安泰生物科技；
- (vii) 專業及其他交易費用人民幣4,800,000元，即就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衍生金融工具所佔之交易成本；
- (viii)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特定生產技術權的額外攤銷開支人民幣7,000,000元；及
- (ix)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若干報廢廠房及設備之開支人民幣900,000元。

概 要

本集團及本公司未經審計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9月30日	
	本集團 (未經審計)	本公司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675	—
土地使用權	19,244	—
可供出售投資	1,125	—
無形資產	681,350	—
商譽	124,617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1,296,607
	<u>1,027,011</u>	<u>1,296,607</u>
流動資產		
存貨	16,290	—
應收賬款	79,982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91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7,297	127,435
	<u>589,487</u>	<u>127,43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89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200	3,804
借款	50,000	—
衍生金融工具	166,437	166,437
應付稅項	18,415	—
	<u>310,946</u>	<u>170,241</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78,541</u>	<u>(42,80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05,552</u>	<u>1,253,801</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00,570	100,570
遞延稅項	171,438	—
	<u>272,008</u>	<u>100,570</u>
資產淨值	<u>1,033,544</u>	<u>1,153,231</u>
權益		
已發行股本／資本	79,075	147,127
儲備	782,053	1,006,104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u>861,128</u>	<u>1,153,231</u>
非控股權益	172,416	—
總權益	<u>1,033,544</u>	<u>1,153,231</u>

我們的競爭優勢

- 在快速增長的中國獸藥市場中，我們擁有領先的市場地位及豐富的客源。
- 我們擁有全國性的銷售及技術支持網絡，事實證明在建立廣泛的客戶網絡方面十分成功。
- 我們的產品大多直接銷售予零售客戶及大型家禽企業，並不聘用任何代理或分銷商，此安排可使我們獲得最高的毛利率，增加盈利。
- 我們實施多品牌策略，有助提高市場滲透率、提升市場份額及增加整體銷售收入。
- 我們開發、生產和分銷的產品種類豐富，有助我們爭取市場契機及交叉銷售，提升整體銷售收入。
- 我們供應若干強制疫苗的過往業績良好且信譽昭著，此部分業務的銷售收入因此快速增長。
-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擁有實現可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的驕人往績。

我們的業務策略

- 我們計劃在側重發展生物藥業務的同時拓展整體業務。
- 我們致力進一步擴大銷售及技術支持網絡，捕捉更多市場契機。
- 我們將努力進一步鞏固研發實力，豐富產品種類，提升整體競爭力。
- 我們計劃通過收購、戰略聯盟及／或合資形式尋找發展機遇。

策略投資人

於2010年7月2日，本公司與投資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售股份。於2010年7月2日，投資人亦就認購協議與王先生及李女士訂立股東協議。

為本集團帶來的好處

董事認為，引入黑石集團成為本公司的投資人不單能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資源，同時亦能為本集團提供以下好處：

- (a) 提升本公司股東整體名望，提升公眾對本集團的信心；

概 要

- (b) 與全球動物保健品生產商等建立關係，尋找潛在合作的領域；
- (c) 借助黑石集團投資多家公司的經驗，引入先進做法，例如共同採購或潛在協同效益等；及
- (d) 通過建議新措施進一步提升公司管治(如必要)。

總體而言，黑石集團能夠為本集團提供龐大的額外資源及經驗，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如何善用有關資源，從而為本集團帶來利益。

可換股債券轉股

僅供說明之用，倘若可換股債券全數按每股0.288新加坡元兌換，本公司需配發及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轉股為181,068,233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1,591,390,625股股份的約11.38%，亦相當於計入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轉股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0.22%。

僅供說明之用，倘若可換股債券全數按每股0.40新加坡元的兌換價兌換，本公司需配發及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轉股為130,369,128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1,591,390,625股股份的約8.19%，亦相當於計入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轉股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7.57%。

獲配發及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轉股已繳足且不附帶任何權益負擔。可換股債券轉股在各方面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此外，倘若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本公司亦已申請可換股債券轉股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而發行的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0年4月15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授予投資人的權利載於本文件「策略投資人」一節。

概 要

經營業績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未經審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274,765	385,090	438,289	175,661	253,460
銷售成本	(65,176)	(97,603)	(105,952)	(44,293)	(61,136)
毛利	209,589	287,487	332,337	131,368	192,324
其他收入	1,095	3,902	1,109	529	2,1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75,808)	(90,605)	(113,125)	(48,445)	(61,758)
行政開支	(10,145)	(26,383)	(29,050)	(12,620)	(23,842)
其他營運開支	(926)	(2,424)	(1,298)	(788)	(231)
融資成本	(1,735)	(1,372)	(1,410)	(792)	(466)
已撤銷商譽	(47,449)	—	—	—	—
稅前利潤	74,621	170,605	188,563	69,252	108,177
稅項	(15,677)	(27,843)	(24,737)	(8,483)	(30,437)
年／期內利潤及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8,944	142,762	163,826	60,769	77,740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58,944	138,288	157,895	58,222	74,798
非控股權益	—	4,474	5,931	2,547	2,942
	58,944	142,762	163,826	60,769	77,740
每股盈利¹					
— 基本 (人民幣分)	5.13	10.65	11.14	4.35	4.80

1.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利潤除以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行在外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計算。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96	52,768	56,451	203,223
土地使用權	—	11,531	11,285	19,348
收購被投資公司已付按金	20,000	131,600	193,000	—
收購非流動資產已付按金	15,352	4,157	318	967
應收貸款	—	—	70,000	—
可供出售投資	—	—	—	1,125
無形資產	—	12,500	9,500	687,650
商譽	—	2,441	2,441	124,617
	<u>51,148</u>	<u>214,997</u>	<u>342,995</u>	<u>1,036,930</u>
流動資產				
存貨	10,616	13,500	8,042	14,076
應收賬款	13,340	13,172	20,695	38,07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761	5,851	2,440	3,5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535	275,837	451,245	179,821
	<u>190,252</u>	<u>308,360</u>	<u>482,422</u>	<u>235,55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026	5,574	4,249	5,8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734	20,007	11,374	59,103
借款	4,600	10,916	27,712	55,000
應付稅項	5,086	9,730	7,091	16,238
	<u>49,446</u>	<u>46,227</u>	<u>50,426</u>	<u>136,157</u>
流動資產淨值	<u>140,806</u>	<u>262,133</u>	<u>431,996</u>	<u>99,40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1,954</u>	<u>477,130</u>	<u>774,991</u>	<u>1,136,330</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23,196	—	—
遞延稅項	—	1,725	3,305	172,567
	<u>—</u>	<u>24,921</u>	<u>3,305</u>	<u>172,567</u>
資產淨值	<u>191,954</u>	<u>452,209</u>	<u>771,686</u>	<u>963,763</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44,045	54,175	76,192	76,192
儲備	147,909	382,843	674,372	718,00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191,954	437,018	750,564	794,194
非控股權益	—	15,191	21,122	169,569
總權益	<u>191,954</u>	<u>452,209</u>	<u>771,686</u>	<u>963,763</u>

股息及股息政策

派付股息的建議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於上市後，年度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方可宣派。在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所需以及當時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可建議延後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均要符合本集團的組織章程文件、《公司法》的規定及取得股東批准。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股息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3,000,000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8,800,000元及人民幣31,200,000元，相應的股息率分別為零、零、約3.4%及約1.4%。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股息率之原因是本公司於新交所以反向收購之形式上市前只有伊萬頓於2007年5月宣派股息。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股息率之原因為本公司於該年度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的股息宣派，而且董事將全權決定日後的股息宣派。

日後派付的股息亦取決於本公司可否獲得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淨利潤派付，而中國會計準則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有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將部分淨利潤劃撥為法定儲備，此儲備不可以現金股息作出分派。倘中國附屬公司涉及債務或虧損，或須遵守本集團或中國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任何銀行授信融資限制契約、可換股債券文據或其他協議，同樣有可能令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分派能力受到限制。

以介紹形式上市

本公司於1996年成立，並於2007年12月31日以反向收購方式在新交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於新交所的成交價為0.400新加坡元。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新加坡及香港兩地主板上市屬合宜且實益，且能於亞太地區不同資本市場充分把握出現的機遇。我們相信，兩地市場能吸引不同背景的投資人，這將擴展本公司的投資人基礎及增加股份的流通性，特別是使我們得益於接觸更多不同的個人及機構投資人。董事相信於香港上市符合我們專注中國業務的狀況，對我們的增長及長遠發展深具意義。

轉股

目前，所有本公司股份均於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登記。為在聯交所進行交易之目的，本公司股份必須在香港股份登記冊登記。股份可在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與香港股份登記冊間進行過戶。倘將

所持本公司股份在新交所進行交易的投資人欲將其股份在聯交所交易，則其必須進行過戶。有關轉股的程序載於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

過渡安排

就上市而言，過渡經紀商已獲委任並擬進行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過渡安排」一節所述的過渡安排。過渡安排旨在將股份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冊，以便本公司股份於介紹上市後在香港形成公開市場。

就過渡安排而言，過渡經紀商與(i)李女士(作為賣方)訂立了出售及回購協議，過渡經紀商據此向李女士購買合共約1%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而李女士於過渡期(即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30日期間)屆滿後不久以相同價格回購相等數目之股份；及(ii)與李女士訂立了借股協議，據此，李女士將向過渡經紀商提供一次或多次借股融通，總數最多為本公司股份的約28%，惟須遵守新加坡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李女士借出及其後接納再交回任何股份，以及過渡經紀商借入及其後再歸還任何股份。上述安排不會導致任何一方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及／或新加坡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該等股份將供過渡經紀商就在香港的套利交易作交收之用。潛在投資人應參閱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過渡安排」一節所載之有關詳情。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中國動物保健行業、中國及本次上市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與前景非常依賴中國禽畜養殖業的表現。
- 為維持及擴大營運，我們需要額外資金，但資金並非可隨時獲得。
- 我們依賴銷售代表向獸藥零售客戶收取現金貨款，繼而地區辦公室職員經我們各地區辦事處經理的個人賬戶對此進行處理。以上安排可能令我們承受有關現金遭侵吞的風險。
- 我們未必能把收購而來的業務與我們本身的業務整合一同經營，從而有效管理業務的擴張，我們未來的收購計劃亦不一定成功。

概 要

- 我們不一定能在政府招標活動中成功中標以出售強制疫苗，且強制疫苗的零售價格將一直受到中國政府部門的價格管制。
- 《勞動合同法》及其他勞動法規在中國的實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因產品責任索償或產品召回而遭受損失。
- 對於有關使用我們產品所飼養的禽畜以及食用該等禽畜後人體健康所產生的副作用，我們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
- 我們曾就產品質量事宜被政府機關進行調查。
- 本公司的研發努力不一定能帶來商業上成功的新產品。
- 對於所有潛在虧損及索償，我們並未投保或僅有有限保險保障。
- 倘若我們經由獨立勞務派遣機構聘請合同工的安排遭中國政府禁止，則我們的經營成本可能增加。
- 我們的成功及業務經營很大程度上依賴若干主要管理人員，以及我們能否吸引及留用有才幹的員工。
- 我們的產品和品牌可能會被假冒或仿製，這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打擊消費者的信心，導致銷售下降及／或行政成本上升。
- 倘若我們侵犯第三方專有權或知識產權，可能會面臨侵權索償。
- 我們的商標、專利及其他非專利的知識產權均為寶貴資產，倘我們保護不當，遭受侵害，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損。
- 我們依賴電腦化資訊管理系統，倘若系統失靈或出現故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干擾。
- 我們依賴第三方承包商運送產品，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承包商及時或是否能將我們的產品運予客戶。
-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或與其他股東有所不同。
- 若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發生違約情況，我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受衍生金融工具的損益所影響。
- 本集團所用原材料的價格波動。
- 我們產品的銷售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與中國獸藥市場有關的風險

- 中國獸藥市場受到高度規管，而有關規管架構、規定及執法趨勢可能不時改變。未能遵從影響行業的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銷售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必須遵守環境法規，承擔遵守環境法規所涉及的責任及費用。
- 爆發傳染性疾病可能影響獸藥的需求及銷售。

與本集團在中國的經營相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中國經濟的狀況，因為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
- 中國法律制度存在固有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負面的影響。
- 中國的政府規章制度的變動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 倘零售客戶未能符合GSP標準，則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規定，可能會延遲或限制我們使用離岸貸款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額外注資或貸款。
-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負擔法律責任或被徵收罰款，限制我們注資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本公司分配利潤的能力，或對我們造成其他負面影響。
- 向本集團或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執行董事送達法律文件可能存在困難，而向本集團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裁決亦可能存在困難。
- 我們的擴展計劃將受中國最近關於外國實體收購國內公司的法規的影響。

與本公司兩地上市有關的風險

- 香港和新加坡的股票市場有不同的特點，當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新加坡股份的過往股價不會預示香港股份的表現。
- 本公司為遵守《上市手冊》及《上市規則》，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及需要額外資源。

與在本文件中所作聲明有關的風險

- 本文件中的前瞻性資訊可能不準確。
- 投資人不應過份依賴本文件所載摘自CSFAHFHFE報告、政府機構或獨立第三方刊物的行業及市場資料、預測及統計數據。
-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公司及上市的任何資料。